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1、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500万元到20,500万元，同比增加595.76%到697.8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500万元到22,5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500万元到20,500万元，同比增加595.76%到697.8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500万元到18,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7.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94.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因财务人员疏忽，未将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前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多计 4,484 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